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4號

原告 陳美秀

被告 沈宗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2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合庫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龜」之人，並依指示設定約定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被告系爭合庫帳戶之

01 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
02 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03 絡，於110年12月29日於臉書社群軟體刊登廣告，嗣原告看
04 見後與其互加LINE通訊軟體好友，並向原告佯稱有一程式可
05 在博奕網站賺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1年1
06 月5日18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系爭合庫帳
07 戶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6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18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19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0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1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4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5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27 111年2月15日合金岡存字第1110000419號隨函檢送之系爭合
28 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原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
30 體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
3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0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2 等件在卷可稽（刑事影卷節本第47至67-13頁）。又被告上
03 開所為，業經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25號判決（判決書附
04 表二編號19即關於詐欺原告部分之「匯入時間」欄誤載為12
05 時11分許）認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06 團成員向包括原告在內之如該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犯詐欺
07 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乃一
08 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
09 一般洗錢罪處斷，諭知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洗錢罪，該刑事判決並已確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
11 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院
13 審酌，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

15 (三)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系爭合庫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
16 作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因而違犯幫助詐欺取財
17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詐騙集團之成
18 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
20 受詐騙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6萬元之財產上
21 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系爭合庫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
22 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
23 性，是雖被告僅有提供系爭合庫帳戶之幫助行為，而非實際
24 對原告施以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然其為幫助人，依民法第
25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同共同侵權行為
26 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3日（參本院刑
29 事庭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8號卷第7、9頁送達證書）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01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2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被告
03 敗訴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
04 告確定，本件既不得上訴，自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05 執行之必要。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
06 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
07 判。

0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9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10 訴訟費用，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
11 費用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13 8號研討結果參照）。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7 法官 李俊霖
18 法官 楊捷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許雅如